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6年度，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朱洪超先生于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一届董事成员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彬先生、任永平先生、吴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16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朱洪超	7	6	5	1	0	否	0
刘国彬	9	8	6	1	0	否	2
任永平	9	9	7	0	0	否	0
吴 非	2	2	1	0	0	否	1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及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并结合各自的专业背景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向公司董事、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1、募集资金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关注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并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成果的基础上，对公司2016年度公司未实施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注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本年度就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

5、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董事候选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内控审计机构，并依照不同业务内容确定了不同的风险评价标准，有序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7、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合规展开，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除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外，我们分别兼任公司董事会四个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2016年度，我们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各项工作。通过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听取管理层年度工作汇报，进行日常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年度经营管理进展情况；通过审阅文件资料和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直接见面等途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及其他事项情况，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和交流，并发表意见。在此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2017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诚信、谨慎、勤勉的精神，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年度股东大会时，我们将向股东大会述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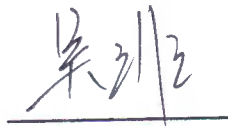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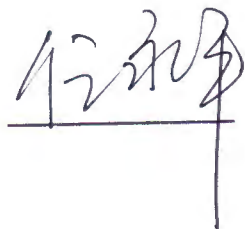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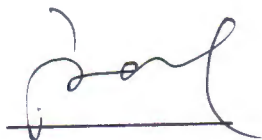
【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国彬

任永平

吴非



2017年3月25日